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名校誉等文化标识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管理，保护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名称权和知识产权，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是以学校名称为主，包含校徽、校标、校训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总称，包括：

1. 学校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和“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2. 学校名称简称“北中医”和“BUCM”；
3. 学校校徽、校标；
4. 学校校训“勤求博采 厚德济生”；
5. 学校校风“自信向善，和而不同”、教风“崇德尚学，承古纳新”、学风“博学勤思，笃诚践行”；
6. 学校互联网域名“www.bucm.edu.cn”；
7. 学校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学校对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使用人是在产品上、服务上或者活动中以各种形式实际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个人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表明身份的组织、机构、单位；

2.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捐赠者；

3.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服务的提供者；

4.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在使用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学校校长办公室是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管理的主体机构，负责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管理、审批、授权。学校二级单位及职能部门协同管理所属部门涉及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管理职责

1. 执行学校关于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管理工作的决定，负责协调落实；

2. 制定、修改、完善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管理办法；

3. 对拟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社会组织、团体及校内各二级单位，进行资格、资信审核，合格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批准后授权；

4. 检查、指导使用各二级单位的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管理情况；

5. 组织学校各部门归口处理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权属争议、侵权纠纷等法律事项；

6. 协同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名、校徽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颜色、字体、组合方式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规范、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管理与要求

第七条 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是学校重要无形资产，使用时应报校长办公室审核，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校长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八条 学校及学校授权的二级单位许可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应当出具书面许可证明，并且载明以下事

项:

1. 被许可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2. 许可使用的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种类;
3. 许可使用的形式(附样稿);
4. 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
5. 许可费用;
6. 许可单位名称;
7. 许可日期。

第九条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产品、服务或者活动与学校有直接关联;
2. 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产品、服务或者活动具有与学校声誉相符的品质;
3. 不违背学校的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4. 不贬低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价值;
5. 不损害学校的已合法享有的权利;
6. 不得超出合作约定的使用范围;
7. 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经营性使用,应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使用费;
8. 使用人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应当在活动中准确表明身份,并且应当足以使人不发生学校与使用人混淆的

误解。以个人名义发表言论的，应当注明仅代表个人观点和立场；

9.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使用权，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第十条 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使用方式包括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

1. 无偿使用是指学校及校内各二级单位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进行对外交流、科技合作、社会服务等不产生经济效益的各类活动；

2. 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及各二级单位使用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用于对外投资、合作经营、授权许可等直接或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各类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以在与其直接关联的产品上、服务上或者活动中使用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其他使用人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直接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1.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单位内设机构使用本单位名称表明身份的；

2. 教职员工使用本人职务表明身份的；

3. 学生或者学生组织表明身份的；

4. 学校直接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科技园、研究中心、临床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实践基地等机构冠名。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中，不得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

文化标识：

1. 未经授权的商业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进行引用，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

2. 与学校没有直接关联的产品、服务或者活动；

3. 企事业单位冠名，并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4款规定情形的；

4. 除学校以外的个人和单位申请注册商标，或者申请注册互联网域名的；

5.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的。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中，除学校及学校各二级单位许可并经批准外，不得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1. 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冠名，在教育培训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进行引用，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学校校名校誉的；

2. 文艺创作活动，在报纸、期刊、图书、广播、电视、电影、网络等媒介中进行虚构引用的；

3. 在与学校直接关联的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

4. 学校及学校各二级单位与校外单位共同设立的研究、实践机构等单位冠名的。

第十四条 学校及学校授权的二级单位许可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也可以与使用人订立书面许可合同，且严格执行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学校及学校授权的二级单位与相对方订立合同，未许可相对方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合同中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二的规定明确约定，未经许可，相对方不得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成立的，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的学校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第四章 维权与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个人和单位，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学校二级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或授权擅自使用或处置等行为并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对情节严重，构成违纪或犯罪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纪律和法律责任。校外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誉及其他相关文化标识并侵害学校合法权益，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维权，保护学校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